

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辦 106 年度樂齡學習 中心計畫撰寫原則

- 一、 依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補助辦理樂齡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1 項訂定全國樂齡學習中心（以下簡稱樂齡中心）申請 106 年度相關計畫事宜。
- 二、 目標：本計畫係協助 55 歲以上國民，透過計畫所提供活躍老化核心課程，繼續學習及參與，促進其健康、安全，提升生活品質，達成樂齡學習目標。
- 三、 對象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政府）評估申請單位資格（包括優質之續辦樂齡中心、鄉（鎮、市、區）公所、公共圖書館、以日間有剩餘教室之各級學校、具備執行能力之立案民間團體），遴選並評估具備 1 樓或有電梯可抵達之獨立空間，且該空間鄰近廁所、通風良好、光線充足及無障礙，並符合相關安全規定者，列為優先申請單位。

四、 課程類型

分為樂齡核心課程、自主規劃課程、貢獻服務課程，說明如下：

（一）樂齡核心課程

本類型課程以活躍老化課程為主，可從中發展成為中心之特色課程，協助民眾了解本部推動高齡教育政策目的，強化中高齡者對於老化生活之準備，課程主題如下：

1. 生活安全：居家安全、交通安全、用藥安全、食品衛生、經濟安全、財務管理、預防詐騙、法律知識等。
2. 運動保健：銀髮體適能、保健資源、規律運動（肌耐力訓練、心肺功能、平衡感之運動為優先）、認識老年常見疾病、睡眠品質、營養常識、健康知識、心理健康、健康老化、健康促進策略等。
3. 心靈成長：學習正向思考、活化記憶力、學習閱讀、探討生命意義、信仰學習、靈性教育、心理輔導等。
4. 人際關係：老年家庭及社會人際關係、家人相處、旅遊學習、社團活動、婚姻教育、科技運用於社群活動等。

5. 宣導課程：

（1）宣導主題：

樂齡學習的重要性、高齡社會趨勢、預防失智、性別平等（含子女姓氏選擇及財產平等繼承等）、消費者保護、退休（或老化）準備教育、美感教育、海洋教育等，前述「海洋教育課程」請以臨海之樂齡中心為主，規劃辦理海洋教育議題或運用海洋素材之藝術創作課程，本政策宣導課程須占總時數至少 5% 以上。

（2）配合節慶：

- ① 祖父母節及重陽節：祖父母節係配合每年 8 月第 4 個星期日辦理樂齡服務學習及展演活動；重陽節係配合農曆九月初九辦理之樂齡服務學習。前述配合節慶所辦理之活動，得由縣市政府統一規劃，並委由轄屬 1 所樂齡中心提案申請；惟如樂齡中心另提計畫申請補助，非屬服務學習之活動，不得申請補助，**106 年新申辦之樂齡中心免規劃。**
- ② 樂齡學習成果展：為利擴大宣傳效果，各縣市政府得協調轄屬 1 所樂齡中心承辦並提出樂齡學習年度成果展示計畫。

(二) 自主規劃課程

本類型課程由樂齡中心依地方資源、特色、中高齡者興趣、需求等條件，自行規劃課程，以能吸引樂齡族參與學習為主：

1. 在地資源與產業特色課程：結合當地產業、文化傳承、自然及人文環境、歷史、產業創新、藝術等在地資源等課程。
2. 興趣課程：依學員學習興趣及需求規劃，包括劇團演出、生態保育、語文學習等之課程。
3. 其他：自創樂齡中心可蓬勃發展之課程。

(三) 貢獻服務課程

(1) 樂齡志工進修課程

各樂齡中心需為志工團隊規劃在職課程，以利中心運作，如：樂齡概念課程、樂齡中心業務介紹、樂齡學習重要性、檔案整理及分類、樂齡活動規劃及執行等課程，以整體提供中心志工專業。

(2) 樂齡學習服務社團

延續前述課程類型之自主規劃課程，鼓勵連續超過 2 年以上之課程，轉型成為樂齡自主學習社團，延伸成為貢獻服務課程（如：自主規劃課程中的「藝術課程：書法課」，可於學成後成立「樂齡書法學習服務社團」至社區送春聯，或成立行動劇團至社區政策宣導），社團活動得因應課程需要，申請專業師資每月授課 1 次，**106 年新申辦之樂齡中心免規劃。**

五、實施方式：

(一) 辦理方式：各類課程得採多元模式辦理，如以講座、讀書會、生命故事敘寫、戲劇演出、影片欣賞、觀摩旅遊、小組討論，其產品更可發展為社會企業，課程名稱可依樂齡中心需要以趣味、活潑方式呈現。

(二) 拓點規劃

社區拓點係將樂齡學習資源分送到轄屬村里，其課程之配置，至少需一個村里辦理 8 小時活動，可運用樂齡中心現有之講師及志工協助執行推動，說明如下：

1. 有鑑於樂齡中心不是全鄉鎮市區唯一的上課地點，各續辦之樂齡中心除在樂齡中心辦理活動，須將資源分配至各鄉鎮市區所在之村或里。因此，各中心之經營，宜規劃拓點計畫，所謂拓點計畫是指各續辦樂齡中心團隊，除在樂齡中心辦理課程與活動外，宜有計畫、有系統的在鄰近之社區開設樂齡學習分班，本社區拓點方式，仍需由樂齡中心主導，並請志工協助了解當地社區之反應，以利隨時調整及修正，避免以分配經費方式辦理。

2. 106 年拓點規範如下：

(1) 示範中心及優質中心至少累積拓點 8-10 個村里，亦可至未成立樂齡中心之鄉鎮市區進行拓點。

(2) 續辦 3 年(含)以上之樂齡中心至少累積拓點 4-5 個村里。

(3) 偏鄉、離島、續辦 1-2 年之樂齡中心，則至少累積拓點 2-4 個村里。

(4) 106 年新申辦之樂齡中心免規劃。

(5) 拓點之課程儘量以自主規劃課程搭配其它類別之課程為主，以吸引社區高齡者參與活動。

(三) 全國各樂齡中心之課程時數規範如下：

1. 新辦樂齡中心：每中心每年開課總時數不得低於 208 小時，約每週 4 小時。

2. 續辦樂齡中心：每中心每年開課總時數不得低於 312 小時，約每週 6 小時。

3. 優質樂齡中心：為扶植各縣市優質續辦之樂齡中心，可由縣市政府推薦具績效之 1 所樂齡中心參與本部複審，其推薦標準以上一年度執行成效、課程類型之內容及比例是否符合規定、如何打造特色課程、推動樂齡學習服務社團、拓點辦理情形 5 大項目，每年開課總時數不得低於 520 小時，約每週 10 小時，惟其核定名額由本部視每年預算調整。

4. 示範中心：每中心每年總時數不得低於 624 小時，約每週 12 小時，中心每週至少開放 5 天，惟如執行不佳或組織更替等因素，致無法負擔示範中心之責任，則比照續辦樂齡中心降低辦理時數，申請補助經費併同降低。

5. 樂齡學習優先推動區：

本樂齡優先區係指符合下列鄉鎮市區特色者，得彈性調整辦理時數或加設 1 所樂齡中心，其條件如下：

(1) 鄉鎮市區老年人口比率超過 20%(含)以上：得另申請 1 所樂齡中心，每中心每年總時數得彈性以 104-156 小時為原則（每週 2-3 小時）。

(2) 鄉鎮市區老年人口人數超過 2 萬人以上者：得另申請 1 所樂齡中心，每中心每年總時數得彈性以 208-260 小時為原則（每週 4-5 小時）。

(3) 離島及偏鄉地區中心：本地區參考本部國教署之偏鄉定義資料，各縣市政府轄屬尚未成立樂齡中心之地區，如屬偏鄉，且未有相關機構可提案申請，得由各縣市政府結合該縣市示範中心或較近且優質之續辦中心，以營隊或拓點方式，前往辦理較密集式課程或活動，課程之規劃及人員培訓由

分區輔導團協助，惟其經費可由辦理之優質續辦中心或示範中心，另提計畫申請。每中心每年總時數得彈性以 104-156 小時為原則（每週 2-3 小時），並得視當地特殊狀況集中月份辦理，或以密集（如營隊）方式開設課程或活動。離島地區係指：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屏東縣琉球鄉、臺東縣綠島鄉及蘭嶼鄉。

(四)各樂齡中心「課程類型」比率如下：

1. 示範中心(624 小時)：樂齡核心課程(占 40-50%)、自主規劃課程(占 30-40%)、貢獻服務課程(占 10-40%)。
2. 優質中心(520 小時)：樂齡核心課程(占 35-50%)、自主規劃課程(占 30-45%)、貢獻服務課程(占 10-20%)。
3. 續辦中心(312 小時)：核心課程(占 30-40%)、自主規劃課程(占 40-50%)、貢獻服務課程(占 10-20%)。
4. 新辦中心(208 小時)：樂齡核心課程(占 30-40%)、自主規劃課程(占 40-55%)、貢獻服務課程(占 5-15%)。
5. 樂齡學習優先推動區：
 - (1) 老年人口比率超過 20%(含)以上及離島、偏鄉地區中心：前述 3 大類課程實施，得由各中心彈性規劃，自訂比率，惟單類課程不得超過 55%。
 - (2) 鄉鎮市區老年人口比率超過 2 萬人以上者：樂齡核心課程(占 30-40%)、自主規劃課程(占 40-55%)、貢獻服務課程(占 5-15%)。

六、中心協助方案

為強化全國樂齡學習示範、優質中心之功能，各中心須可協助縣市政府推廣樂齡學習活動，如下：

(一)協助輔導新辦之中心(由縣市政府自行編列經費)

1. 協助辦理新辦中心及辦理 1-2 年之續辦中心經營及行政運作說明會。前述會議請於計畫核定後 1 個月內辦理。
2. 本項協助計畫得視各縣市政府轄管之樂齡中心需求而定。

(二)支援性活動(由縣市政府自行編列經費)

1. 協助提供直轄市、縣(市)內其他樂齡中心課程規畫及專業講師。
2. 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社區樂齡講師培訓及志工培訓等研習。
3. 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或補助執行樂齡學習相關事宜。

七、申辦單位可增列經費：

各樂齡中心除依據本部所規範之經費上限提報外，得依據實際需要提列下列經費，須另填列子計畫：

- (一)配合社區拓點：如有經費不足，可適時增列所需相關費用，以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及材料費為主，另有關場地使用費，建議儘量以免費之社區場

地為優先。

(二)由縣市政府指定樂齡中心辦理之計畫：

1. 縣市配合祖父母節或重陽節之集中活動：得依實際需要提列餐費、保險費、音響租借及材料費等經費項目。
2. 樂齡中心配合祖父母節或重陽節之服務學習活動：如各縣市未申請此議題之前述集中活動，得由各樂齡中心視實際需要提出申請，囿於經費有限，各樂齡中心所提計畫須以社區服務性質之計畫為主，屬參訪、競賽、聯誼、踏青等性質活動，不予補助，申請項目以餐費、保險費、音響租借及材料費等經費項目為主。
2. 配合執行樂齡志工專業課程及成果展活動：得由承辦之樂齡中心另填申請計畫(含經費)。

八、申請項目說明：

(一) 講師鐘點費：分為 1600 元、800 元、400 元等標準，各項給付標準如下：

1. 1,600 元：

- (1) 屬高齡(或成人)教育相關專業領域議題，或其他領域具有專業之外聘專家學者，進行專題演講，每小時最高為 1,600 元，每年以 20 小時為上限，經費上限為 3 萬 2,000 元，得用於辦理培訓之專業講師。
- (2) 偏鄉、離島地區，得申請達 32 小時，經費上限為 5 萬 1,200 元。另如受縣市政府委請辦理志工研習等培訓活動，為配合辦理相關活動需要，亦可申請達 32 小時。
- (3) 本項申請須註明講師之姓名、現職，如未註明，不予通過。

2. 800 元：

- (1) 屬各類課程外聘師資。
- (2) 如樂齡中心(含示範中心)之內聘人員具備大專校院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需有證書證明)，得最高以本項標準支出，並得低於本項標準。
- (3) 本項目之單一人員授課支領鐘點費，不得超過計畫總時數 15%，離島或偏鄉地區因講師聘任不易，單一人員支領鐘點費不得超過計畫總時數 20%。

3. 400 元：樂齡中心主任或業務相關人員授課，得以內聘講師鐘點費每小時最高以 400 元支應，單一人員授課支領鐘點費不得超過計畫總時數 10%，離島或偏鄉地區因講師聘任不易，單一人員支領鐘點費不得超過計畫總時數 20%。另原住民地區需要母語翻譯人員，得以此標準支付。

4. 前述講師鐘點費請領之資格認定，由各縣市政府自行認定之，講師鐘點費之計算：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其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5. 講師聘請得以受過本部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通過且領有證書者為優先聘用考量。
6. 各核心課程師資，請詳細填寫，俾本部檢核，如樂齡中心無適合之講師人選或申請計畫之師資欄為空白，將由本部委請輔導團協助媒合講師前往支援授課。
7. 「中心自主規劃課程」為利發展學員多元學習能力，系列性課程不宜由同一批學員持續上課，請輔導成為「樂齡自主學習社團」，惟每月得 1-2 次聘請專業老師指導，聘請專業老師指導時間及經費，得納入樂齡學習課程總時數計算。

(二)設備(物品)費：

1. 空間及教學設備：各承辦單位應優先以原有之設備(或物品)執行本計畫；其有實際需要者，得申請改善照明設備、購置適合中老年人閱讀之書報及空間整修(例如天花板整修、止滑、安全措施、適合高齡者之桌椅、展示架、飲水機、冷氣機等)、教學設備可補助白板、擴大機、麥克風、辦公桌椅及配合課程所需之教學設備等設備。
2. 電腦及投影設備：新辦樂齡中心原則不補助，優先補助續辦 2 年(含)以上之樂齡中心(含示範、優質、續辦)，「樂齡學習優先區」之新設樂齡中心，確有需求者，得由各縣市政府提案申請，個人桌上型電腦以 2 萬 5,000 元、筆記型電腦以 3 萬元為採購金額上限。
3. 上述各項申請項目，由縣市初審通過後，方能送本部審查。

(三)新設之中心：應核實申請「招牌費」，以利統一宣導，招牌格式如下：

中心牌體內書「○○縣(市)○○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字樣，字體以標楷體為主，(英譯名稱：樂齡學習中心 Senior Citizen Active Learning Center)，配合設置之地點製作(直立或橫豎皆可)，懸掛入口明顯處，牌體之長寬以長 150 公分、寬 40 公分為原則(可配合設置地點調整)，材質不限，前述招牌製作需於計畫核定後 2 個月內完成，本部將請各分區輔導團於訪視新辦樂齡中心行程中檢視。

(四)國內旅費：

本項經費核實報支，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列支，編列原則如下：

1. 各樂齡中心得依實際需要於本部補助之額度內編列講師交通費。
2. 各樂齡中心參加本部辦理及樂齡學習輔導團辦理之研習、培訓、會議、活動等，得核實編列出席人員交通費，惟所支付之交通費除本部公函有明定外，僅以該區樂齡學習輔導團所辦理之研習活動為限。
3. 本項不包含樂齡中心出席其他部會或非本部樂齡學習會議之交通費。
4. 住宿費：僅提供離島及偏鄉地區之中心，如因師資不易尋找，且交通時間長，須聘請外地教師授課申請。

(五) 保費：

1.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保險對象及投保單位(雇主)除負擔原有保險費外，尚須繳納補充保險費，其中投保單位因執行本部補助或委辦計畫所衍生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費。
2. 本計畫聘請之講師鐘點費、臨時人力等，如有需要得編列雇主應負擔之全民健保補充保費，惟本項不包含受雇者應自行支付部分。
3. 前述各項目之全民健保補充保費得合併編列成一項，編列上限以經費表所需講師鐘點費、工作費、出席費等各項目合計之 1.91%為上限。本項目依據各縣市轄管各樂齡中心實際需要申請，如未申請之中心，後續如有需要，將由中心自行負擔。
4. 樂齡中心辦理相關展演及服務活動，須顧及參與之高齡者身體狀況，並必須辦理保險事宜。

(六) 行政管理費之水電費：本計畫原則上不補助「行政管理費之水電費」，惟如樂齡中心承辦單位因執行本計畫，確實有水電費支出之需求，得編列該項目，惟其金額不得超過業務費(含雜支)總額 6%，且非經本部同意不得由其他項目流入。

(七) 其餘經費項目請參看「經費申請表：106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轄管 00 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計畫經費申請表」之說明，另按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據以編列。

九、後續督導事宜：

- (一) 申請通過之承辦單位，後續所辦理之活動須每月 5 日前上傳專案資料庫平臺(如附表)，以利檢視活動推動情形。
- (二) 本計畫之課程應依據各課程類型之比率妥為規劃，避免同一種類之課程規劃時數過長，排擠其他課程，另如有以下情形並查證屬實者，本部將視情節輕重追回全數(或部分)補助款及列為 107 年度不予補助考量之依據：
 1. 各申請單位未依所提報之計畫據以執行。
 2. 計畫經費未專款專用或支用不實(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
 3. 補助者除應繳回已支領之補助款外，本部得依情節輕重對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三) 106 年度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審議結果調整經費，並依預算法第 54 條之規定辦理。

附表：

每月 5 日前，將當月課程上傳縣市樂齡學習網，俾民眾查詢，課表如下：

| 項次 | 活動名稱 | 日期(時間) | 地點 | 講師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